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承辦人：陳彥蓉
電話：04-37061537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1396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附件 (A09030000E_1140139664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40139664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支領東台加給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
21條第3項第2款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12月26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0136912號函及
銓敘部114年12月24日部法三字第11459033371號函辦理，
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旨揭人員除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3項第1
款及第3款情事外，不適用過調日期最多得延長3個月之規
定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電 2026/01/09
文 15:44:26
交換章

